长山峪镇关于涉企行政检查频次上限说明

一、法律法规依据

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22号）明确规定：行政机关应严格控制涉企检查频次，推行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，避免重复检查、多头检查。同一部门对同一企业一般每年不超过1次（高风险领域除外）。 结合河北省或承德市关于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文件（如《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），可能进一步细化频次要求，例如、1、常规检查：同一企业每年不超过1次（跨部门联合检查计入频次）。2、特殊情形：安全生产、环保等高危领域可适当增加，但需备案说明。

二、长山峪镇执行要求

原则上应遵循“双随机”抽查机制，对同一企业常规检查每年不超过1次（联合检查视为1次）。例外情况1、投诉举报、突发环境事件、安全生产事故等需即时检查；2、企业被列入重点监管名录（如高风险行业）可增加频次，但需书面报批。还需备案与公示，涉企检查计划需向县级监管部门备案，并通过政务平台公示，避免重复检查。

三、企业权利与监督

企业可拒绝超限检查，若检查频次明显超出规定且无合法理由，企业有权要求出示依据或向长山峪镇人民政府、承德市营商环境办公室投诉。

四、监督渠道

可通过“12345”政务服务热线或河北省营商环境投诉平台反映违规检查问题。

 长山峪镇人民政府

 2025年7月10日